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环保”）控股子公司扬州中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福”）拟与江海龙川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龙川”）在连云港市合资设立公司，由扬州中福控股。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扬州中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江海龙川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新设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文林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扬州中福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需要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注册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海龙川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蚕场组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蚕场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染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曹文林

控股股东：曹文林

实际控制人：曹文林

关联关系：江海龙川为公司董事曹文林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连云港中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以实际注册地址为准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扬州中福	现金	3000 万元	60.00%	0
江海龙川	现金	2000 万元	40.00%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扬州中福与江海龙川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股东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扬州中福与江海龙川在连云港市合资设立公司，由扬州中福控股。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扬州中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江海龙川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协议经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并经双方

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布局，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促进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组织机构调整等作出的慎重决定，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扬州中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海龙川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新设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投资协议〉》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